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第三度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第三度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項目），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項目推行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4 年 9 月推行項目，並公布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¹。有關綜援住戶毋須提出申請，社署根據其已呈報並記錄於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租金資料，辨識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以向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分別發放 2,000 元及 4,000 元的一次過津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發放的津貼合共約 4,457 萬元。

檢討工作

3. 參考了項目前兩度推行時的成效檢討經驗及基金其他項目的成效檢討方法，社署於 2015 年 4 月就項目展開成效檢討的工作，並於 5 月完成。檢討以受惠住戶數目、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受惠人士對項目的意見、公眾查詢及意見等範疇分析項目的成效。成效檢討的資料來源包括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記錄、向受惠人士所作的問卷調查及公眾人士的查詢。

¹ 有關宣傳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

分析結果

(a) 受惠人士數據

4. 社署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已核實 14 986 個綜援住戶符合受惠條件並向其發放津貼。受惠住戶以 1 人住戶居多，有 7 688 戶（佔 51.3%）；其次為 2 人住戶，有 3 626 戶（佔 24.2%）；3 人住戶則有 1 975 戶（佔 13.2%）；其餘為 4 人或以上住戶，共有 1 697 戶（佔 11.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項目已向合資格的 1 人綜援住戶發放津貼約 1,538 萬元，2 人或以上的綜援住戶則約 2,919 萬元，合共約 4,457 萬元。

(b) 受惠人士問卷調查

5.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透過電話訪問了 150 個²受惠綜援住戶，以了解他們運用津貼的情況及對項目的意見。

(i) 運用津貼的情況

6. 有超過 77% 受訪者表示其津貼用於租金開支為主，另有 61% 受訪者把津貼用於日常基本開支³。此外，亦有小部分受訪者將津貼用於其他方面，包括教育開支（5 名）、醫療開支（3 名）及儲蓄／還款（5 名）。

(ii) 對項目的意見

7. 約 97% 受訪者同意項目能紓緩他們在住屋開支方面的壓力，另有超過 97% 受訪者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當中有一位受訪者補充指項目不需要提出申請，減省了填表的時間）。大部分受訪者（89%）對項目沒有其他的意見，另有

² 有關問卷調查是在取得該 150 名受訪者的同意後進行。

³ 同一受訪者若將津貼用於多過一項的開支，每一項開支均會獲歸類及統計；而在計算各項開支所佔的百分比時，乃以 150 名受訪者作為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4 名受訪者讚揚項目的推行並表達謝意。小部分有其他意見的受訪者，主要建議提高津貼額（7 名）、長期或加密推行項目（4 名）、加強支援「捱貴租」的人士（1 名）、認為項目宣傳不足（1 名）及應該讓受惠人士知悉項目的內容（1 名）。

(c)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8. 在項目推行期間，社署設立查詢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社署共接獲 707 宗有關項目的查詢，主要關於發放津貼安排（46%）、受惠資格（37%）及確認收到津貼（15%）。另有小部分其他查詢（7%），包括查詢重推項目安排、申請程序、更新資料及有一名人士表達了項目推高市場租金水平的意見⁴。

總結

(a) 項目宣傳

9. 項目是透過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辨識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因此並不需要受惠人士遞交申請。但社署仍展開多項宣傳工作，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包括處理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辦事處派發項目簡介單張，以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以方便符合資格的人士了解項目的安排，並同時讓未有適時向社署申報住屋資料變更而符合受惠條件的人士得悉項目的推行，及時作出申報以獲發津貼。此外，配合上述的宣傳措施，社署亦為項目設有查詢熱線，為有關人士提供即時支援及詳細資訊。雖然有個別意見認為資訊發放有所不足，然而，項目的整體宣傳及資訊發放基本上已經足夠。

⁴ 同一查詢者可提供多於一項的意見，每一項意見均會獲歸類及統計；而在計算各查詢事項所佔的百分比時，乃以整體 707 查詢人次作為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b) 運作安排

10. 除個別與運作沒有直接關係的意見外（如提高項目津貼額及加密推行項目），有超過九成半的受訪受惠人士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更有表示項目毋須提出申請便利了受惠人士。而為項目特設查詢熱線的查詢數字（707宗）只佔整體接近15 000個受惠綜援住戶一個相當低的比率，反映項目運作安排理想。

(c) 整體成效

11. 從調查數據可見，絕大多數受訪受惠人士認同項目能紓緩他們的住屋開支壓力，更有表達讚揚及謝意，可見項目的推行安排及津貼額均為合適。再者，受惠人士把津貼主要用於租金及日常生活等基本開支，反映項目達到推行的目的，紓緩受惠人士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12.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根據既定機制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⁵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讓綜援住戶應付所需的租金開支。按此機制，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於2012年至2015年間分別上調了5.7%、7.8%、6.5%及6.7%（累積升幅達29.5%），而同期因超租而受惠於項目的綜援住戶則由2011年首度推行時約22 600戶，減少至2013年再度推行時約17 700戶，並於2014年第三度推行時進一步減至約15 000戶，可見機制有效反映了有關的租金變動，而推行項目則能在這週期性租金上升的期間，紓緩租住私樓的綜援住戶的經濟壓力。雖然有個別意見指項目推高了市場租金水平，然而，項目為一次過津貼，加上津貼額適中，正盡量避免推高私人樓宇的租金。另一方面，倘若租金津貼是按租住私樓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整，在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引發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以致增加非綜援低收入住戶的負擔，間接促使更多住戶跌入綜援網。

⁵ 有關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用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住戶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從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3. 私人房屋租金水平與其供應息息相關。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對於有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來說，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會就個案的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或推薦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等。

14. 上述措施已在不同環節照顧到綜援住戶的住屋需要，社署會繼續按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反映有關租金的變動；而在週期性租金上升的期間，透過推行項目以發揮緩衝的作用，同時盡量避免引發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故此毋須長期推行項目或將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從近期的數據反映⁶，雖然私人房屋租金的變動相對平穩，但仍有處於週期性上升的跡象，因此租住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現階段仍有援助的需要，故建議再度推行項目，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社會福利署
2015年6月

⁶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在2015年1月至3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月升幅介乎0.3%至0.5%。